

“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4-0004**

采 购 人：淮安市淮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JSZC-320803-SCZD-G2024-0004 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3-SCZD-C2024-0004

（二）项目名称：2023 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99.99775 万元

（五）最高限价：采购总价 99.99775 万元，采购复合肥（N-P-K：20-10-10），最高单价 0.265 万元/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采购需求：2023 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九）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社会组织或团体、协会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3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上截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次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4日）

2、地点：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00**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地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

3、磋商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次磋商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淮安市淮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闸北村二组

联系方式：管主任 电话：0517-8596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49 号 1 号办公楼

联系方式：吉工 电话：15896182259

3. 项目联系方式（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项目联系人：吉工

电话：15896182259

八、“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 操 作 手 册 见 链 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1。

2.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3 号 CA 办理窗口办理，具体联系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 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按实计取）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但不单独计列，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计取标准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收费的指导意见》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打折收取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报价明细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都必须以单价方式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低采购量。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如有）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如有)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

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3.1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

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苏采云平台”->“供应商“登录，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提出质疑。未通过交易平台、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

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果质疑供应商还需要纸质形式回复函的，需主动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索取，或者在质疑函中明确提出该要求。

29.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

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经淮安市淮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_____公开采购，_____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淮安市淮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 2023 年部级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复合肥竞争性磋商采购及报价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乙提交的报价文件；
- (2) 甲方和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采购复合肥（N-P-K:20-10-10）_____吨，单价_____元/吨，小计元。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整人民币

5、付款条件

乙方按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甲方组织现场抽样，送有资质检测单位化验检测，检测化验结果合格（化验检测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相应货款。

6、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淮安区各镇街），并分发到户。

7、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社会组织或团体、协会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3 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 应 商 在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 ） ” 或 “ 信 用 江 苏 （ <http://www.jscredit.gov.cn/> ） ”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采购仅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内容及招标办法

2023 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项目采购复合肥（N-P-K：20-10-10）377.35 吨，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三、项目总体要求

1、复合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 15063-2020），肥料外部形态为圆形颗粒状，不结块。

2、供应商提供产品必须负责农户的施用指导工作，若因供应商提供产品施入田块造成烧苗、僵苗或其他田间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完全由询价供应商负责。

5、磋商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装卸、分发等环节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供货完成后，农户使用前，采购方组织抽样，送有资质检测单位检测，化验检测结果合格（化验检测费由卖方承担），采购方收到询价供应商发票后支付相应货款。

★四、履约时间、地点和付款方式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

履约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付款方式：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五、其他要求

2023年淮安区部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项目复合肥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磋商供应商为开展工作配备人员劳务费、食宿差旅费、车辆租赁费、货物卸装费、材料打印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注：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如本项目同意联合体参加磋商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具体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30分	1.1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为满分。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此报价为所投产品每吨单价。	30
2	技术部分 (16分)	2.1 质量保障方案:按照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有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对的, 4<得分≤6; 方案内容针对性较	6

		强，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完整的，2<得分≤4分；方案内容及实质性措施一般的，0<得分≤2；未提供不得分。	
		2.2 产品生产能力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销售代理商提供所销售产品生产企业相关资料）：说明生产企业具备的生产场地、设施、设备和年生产能力。详细阐述投标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列表说明名称、型号、数量）等，并提供本企业关键设备实景照片；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以及产品储存、运输、保管、销售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根据生产设备是否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情况、工艺是否先进、合理情况评分。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技术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4<得分≤6；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技术较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2<得分≤4分；生产设备较为简单、工艺一般的，0<得分≤2；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的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流程与设备照片等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6
		2.3 自检能力：供应商提供产品生产内部检测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检测人员名单及人员化学检验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本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报告。材料齐全完好、设备先进、人员齐备专业的，得2分；设备基本无缺失、设备较为先进、人员较为齐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2.4 产品包装（2分）：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免费施肥说明。产品标签、标识完好、齐全、规范，且使用说明书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的，得2分；产品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较完好规范的，得1分；没有产品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的，不得分。	2
3	综合实力 (26分)	3.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技术相关的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5分，具有农业技术相关的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具有农业技术相关的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注：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或科研院所颁发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3.2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部委及以上颁发的与农业相关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3.3.1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被评为省级（含）以上与农业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3分，市级农业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科技厅或市科技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3.3.2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称号的得3分，获得市级龙头企业称号的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提供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被评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得3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得1分。	

		(提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4 科研实力(5分)。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含农业相关内容的,得3分;承担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农业相关内容的,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提供项目或课题合同书或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3.5 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查询截图;	2
4	认证证书(5分)	4.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的,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以上五项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	5
5	省级农企合作肥料企业(5)	5.1 供应商为“省级农企合作肥料企业”的,提供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通知,得5分;	5
6	业绩(8分)	6.1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合肥料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供货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7	供货方案(10分)	7.1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组织实施(细化到人包括具体实施人数)、物资保障、配送方案、风险管控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分档计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4<得分≤6;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的,2<得分≤4分;方案内容具有一定可行性的,0<得分≤2;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2 技术指导及培训方案: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1<得分≤2,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0<得分≤1,未提供不得分。	2
		7.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流程、培训计划、验收保证措施等。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完善性分档计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且便于实施的,1<得分≤2;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得,0<得分≤1;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 （ 加 盖 CA 电 子 公 章 ）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四、人员配备表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六项条件,提供申明函;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 十二、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十四、质疑函范本

二、磋商报价表（单价）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小写）
项目名称	详见响应文件	元
单价（大写）：	金额大写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年. 月. 日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证书	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加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 CA 电子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七、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社会组织或团体、协会及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等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当月或前 3 个月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提供网上截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同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十一、涉及无效响应文件条款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要求, 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 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